

# 狗没栓绳被撞死 主人索要精神赔偿金

本报讯(通讯员 叶莉丽 吕爱敏 记者 毛晓华) 没拴绳的宠物狗被路过的汽车撞死,泰州市民姚某要求司机李某及其车辆投保公司赔偿宠物狗死亡损失1500元和1万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审理后,判定由保险公司赔偿1500元,对于精神损害抚慰金不予支持。

7月9日晚上7点,李某开车经过泰州靖江某村时,撞死姚某饲养的比熊犬。随后,双方因为狗的赔偿问题发生纠纷,姚某将李某、李某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被告赔偿比熊犬死亡损失1500元和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0元。然而,李某及保险公司均认为,由于比熊犬在户外没拴绳,所以狗主人应当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靖江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姚某作为犬只的主人,在犬只出户时,未对犬束犬链,对损害结果的发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案涉道路属于农村路段,道路旁村居聚集,被告李某作为驾驶员,行驶在该路段时应尽到谨慎注意义务,李某也主动承认在驾车时已经观察到案涉犬只从其右前方相对而来。在此前提下,其应提前预判,并根据行车情况及时

采取制动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虽然原告自身负相应事故责任,但被告所驾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根据交强险的性质及相关法律规定,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财产损失赔偿限额范围内承担责任。结合犬只品种、饲养年限及市场价格,将比熊犬损失酌情认定为1500元。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侵害自然人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即精神损害赔偿的主体为自然人以及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且对于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而言,侵权人还应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法官认为,本案对于精神损害赔偿金的主张显然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情形,故姚某主张的10000元抚慰金没有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最终,泰州靖江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赔偿姚某1500元。

# 收到“双11”活动传单 扬州有人被骗22万余元

本报讯(通讯员 反诈轩 记者 顾潇) 现代快报记者从扬州市公安局反诈网络电信诈骗中心了解到,最近扬州不少市民收到陌生快递,有人一不小心被骗22万余元。

近日,周女士收到一个陌生快递,内有信封及一张“双11”的小纸片。为了以低价获得商品,她根据纸片上的提示扫了上面的二维码,进入一个叫作“商家好物资”的微信群,随即有专人一对一指导。对方自称是某外卖平台的官方人员,告知可以下载“富兴通讯”App刷单返利,周女士按对方要求把家庭住址和卡片编码发了过去,对方称首单任务已完成,还赠送了一瓶洗衣液。

领到免费礼品后,周女士便深信不疑,于是联系App的客服助理“蓉蓉”进行刷单。客服声称,刷单返利的钱都会存到App的账号上。一开始小额刷单后,周女士都可以进行返利提现。很快,客服诱导周女士进行大额垫付充值,周女士自认为按照前几次的经验,大额垫付充值没什么风险,于是不断加大投入,直到发现本金和佣金都提不出来,才意识到自己被骗,此时共计损失22万余元。



市民收到的“双11”传单 通讯员供图

元,她赶紧到辖区派出所报了案。

警方调查后,初步判断受害人遭遇不法分子以“备战双11”为幌子实施的陌生快递诈骗。据了解,骗子以“双11”购物节为契机,冒充电商平台广撒网邮寄不明快递,散发刮奖卡片,再以“0元领取礼品”“免费配送到家”等为诱饵,引导受害者扫描陌生二维码。市民扫码后,骗子会冒充电商平台客服,以可以免费领取礼品、参加平台各种福利活动等方式,获取市民的信任,从而实施刷单诈骗等。

# 邮寄活蟹变“死蟹” 快递公司保价不赔成被告

小王(化名)邮寄给客户的大闸蟹因未及时投递全部死亡,快递公司还保价不赔。近日,太仓市人民法院审结这起纠纷案件。

2022年10月7日,小王通过某快递公司揽收点邮寄大闸蟹给外省客户,并支付了保价费,快递订单时效三天。但是,快递却于2022年10月18日才派送。由于运输时间过长,大闸蟹全部死亡,小王通知客户拒收。小王与快递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未果,于是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小王与快递公司之间的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关系依法成立,双方均应按照在线签署达成的《快件服务协议》全面履行。小王就涉案运单进行保价并支付保价费用,根据协议,由于快递公司原因,托运物发生损毁或丢失的情况下,应按使用的保价服务的相应赔偿条款执行。

由于涉案货物为大闸蟹这种生鲜货物,对运送时效有特殊要求,从小王提供的证据可以看出,其邮寄时已明确告知快递公司业务员运送货物为大闸蟹、选取生鲜特快服务并进行保价,快递公司业务员理应对大闸蟹

存活状态进行检查后承保并保价。

按照生鲜特快服务的运送时效,涉案大闸蟹应当在三天内送达,结果却超期十天以上才开始派送,依常理基本不可能存活,小王通知客户拒收并无不当,此情形不属于协议中约定的“因收件方原因导致物流无法派送成功,3天仍未完成妥投,物流有权将托寄物按作废件处理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小王表示至今未收到退回的货物,快递公司在无权将涉案货物作作废件处理的情况下无法举证货物状态,法院也确认涉案货物已全部毁损、灭失,因此,快递公司应按照保价条款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小王现要求快递公司赔偿运费损失299元及货物损失4000元(保价金额),其举证的运单重量与其陈述的货物情况可以印证,其陈述的当时大闸蟹进货价格亦符合市场行情,4000元保价金额与小王实际损失基本相符,应予支持。最终,法院判决快递公司赔偿小王运费损失291元(扣除8元保价费用)、货物损失4000元。

通讯员 陈莹 查倩倩 现代快报+记者 徐晓安

## 肿瘤资讯

# 免费发放《肿瘤康复与药膳》书籍 帮助南京肿瘤患者科学饮食指导

俗话说“药补不如食补”,食补对于肿瘤患者来说大有裨益。然而,大多数患者在药膳饮食方面的知识都非常匮乏,导致患者生活质量下降。

为了帮助南京肿瘤患者科学饮食,改善生活质量,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新技术专业委员会特向南京肿瘤患者免费发放《肿瘤康复与药膳》(ISBN 7-81050-527-0)一书。本书

详细阐述了:哪些食物容易诱发肿瘤?治疗期间吃不下饭怎么办?哪些食物有助于提高免疫力?等等一系列肿瘤患者最关心的问题。书中整理了种类丰富的药膳食疗方,原料易得,操作简单,对肿瘤患者的身体健康非常有益。

(数量有限,先到先得,送完为止)

南京肿瘤患者可拨打025-86892317领取。

# 南京地区肿瘤患者可免费领 千元破壁灵芝孢子粉

近年来,恶性肿瘤发病率逐年增高,而且有年轻化的趋势。肿瘤已成为中国居民的主要死亡原因,且发病率持续上升。肿瘤已成为市民健康的最大威胁。国家卫生部门倡导,肿瘤应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可有效提高肿瘤患者的生存质量。

为关爱南京市民健康,做好肿瘤防治工作,中国中药协会中药新技术专业委员会特举办“帮扶肿瘤患者——灵芝孢子粉体验”活动。

据悉,凡确诊一年内的肿瘤病友可免费领取3瓶破壁灵芝孢子粉,确诊一年以上的肿瘤病友可免费领取2瓶破壁灵芝孢子粉。需要提醒的是:每位肿瘤病友终身限领一次,不重复赠送;领取时请携带个人病历资料及身份证明(不收取任何费用)

申领热线:  
025-83223132

通讯员 陈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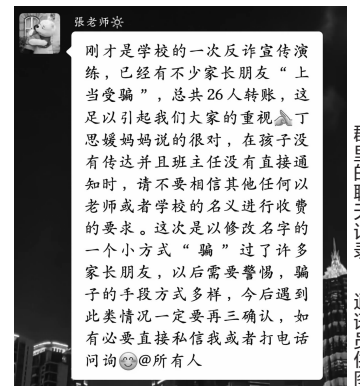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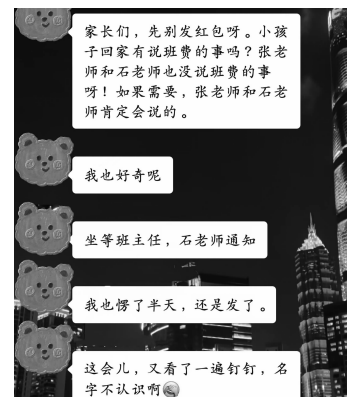
# 班级群里搞反诈演练 26名学生家长“上当”

本报讯(通讯员 袁珣 记者 严君臣)“此前,班级群里的收费行为是一次反诈实战演练,已经有26名学生家长‘上当’,这足以引起大家的重视!”10月23日上午,如皋市公安局江安中心派出所社区管理中队中队长吴新华来到江安小学,揭秘一周前在班级群内“诈骗”的套路。

10月18日,辅警黄金波与班主任提前策划,在群内提前拉入“卧底”,换上跟班主任一模一样的头像,以买饰品装扮教室为由发布通知,向每个家长收取20元。消息发出后,群内26名家长陆续转账,共计收到520元汇款。

“家长们,先别发红包呀!小孩子回家有说缴费的事吗?班主任也没说班费的事呀!”有家长反应过来后在群内质疑。随即,班主任在群里提醒:“刚才是一次反诈宣传演练,以收费的方式‘骗’到了许多家长,骗子的手段方式多样,大家今后遇到此类情况一定要再三确认。”随即,红包一一退回。

“每次去学校宣传,大家都觉得自己不会被骗。这次我们采取了先演练再宣讲的模式,生动还原诈骗情景,取得良好的教育警示效果。”吴新华介绍,此次演练通过警校密切联系,针对学生家长群体做了个测试,果不其然,有的家长毫无反诈意识,直接就在群内汇款。



群里的聊天记录 通讯员供图

# 网上辱骂朋友,公开道歉、赔2000元

本报讯(通讯员 胡柯兰 记者 李子璇) 裴某与杨某本是朋友,一件事让彼此产生矛盾。此后,杨某在网上多次辱骂裴某,还将其照片公之于众。一气之下,裴某将杨某诉至法院。经法官调解,杨某赔偿裴某2000元。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2023年初,杨某多次在网上将裴某的照片及昵称账号截图制作成视频,并配上侮辱性的文字和语音进行发布,视频评论区还有多人评论,给裴某名誉造成影响。裴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

益,诉至法院,要求删除相关视频、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承办法官审理案件过程中,听取当事人陈述后,阐明了互联网不当言论引发的法律后果及责任承担。杨某深刻认识到随意在网络辱骂他人的错误。同时,考虑到双方原本是朋友关系,最终在承办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由杨某在视频平台公开向裴某道歉,并赔偿裴某2000元。